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黃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劉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 (1) 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黃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劉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 (1) 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本集團 股權首次 被收購的 日期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前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前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38,000,000	100%	240,000,000	75%
公眾股東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00	25%

附註：

- (1) KMW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實益擁有，彼等各自持有KM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 (2) 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就業務營運提供的墊款。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元朗租賃協議的擔保」一段所披露的有關元朗租賃協議的擔保外，所有應付／應收黃先生及劉女士的款項及由／向黃先生及劉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及解除。經考慮(i)劉女士於上市後繼續根據元朗租賃協議提

供擔保而未令本公司提供替代擔保，將避免修改元朗租賃協議的負擔；(ii)本集團可在其他地段租賃物業供其經營酒樓而毋須劉女士提供擔保；(iii)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政功能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iv)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v)於上市前，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悉數結算；及(vi)本集團擁有足夠承諾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1,500,000港元，其中約21,491,000港元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銀行信貸之一乃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而於上市後，該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與控股股東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經考慮(i)本集團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供其經營酒樓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共有48家經認可供應商；(ii)本集團擁有其他各類食材及原料的供應商；(iii)本集團可在其他地段租賃物業供其經營酒樓而毋須劉女士提供擔保；(iv)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單個部門組成；(v)本集團擁有獨立渠道為其酒樓業務贏得客戶；及(vi)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便有效進行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就經營方面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運作。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某一名董事

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導致在批准建議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的有關規定，有關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須對批准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乃確保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第13.19條所規定者（倘適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競爭性權益

御酒窖乃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權益。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均為御酒窖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御酒窖為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御酒窖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營業以來，御酒窖主要於香港從事酒類供應及零售業務，包括經營一間酒類零售店。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從事該業務。本集團所有酒樓一直並將繼續向顧客供應酒類。董事認為，御酒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大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此乃由於：(a)御酒窖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御酒窖乃從事酒類供應及零售業務，而本集團則從事經營中式酒樓業務；(b)御酒窖及本集團面向的顧客不同，御酒窖面向零售顧客、批發顧客及鑒酒師，而本集團各酒樓面向婚宴顧客及普通用餐者；(c)本集團各酒樓與御酒窖經營的酒類零售店對酒類收取相同的價格；及(d)顧客在酒樓消費任何酒類將收取10%的服務費，不管顧客從酒樓訂酒或自帶彼從其他地方購買的酒類（不論是否來自獨立第三方），該項服務費政策適用於所有顧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契諾人（分別及統稱「契諾人」）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確認，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的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惟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者除外）之日；(ii)契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止（「受限制期間」）：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從事、持有、參與、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

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經營中式酒樓以及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但為免生疑，不包括上述契諾人於御酒窖所擁有的權益（「**受限制業務**」）。

倘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及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十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敦促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約束力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諾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任何於業務機會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業務機會而進行的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就是否參與任何具體新商機作出決策。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將一直有效，直至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